

# 《南部档案》中的亲供文书研究

张咪

(西华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四川 南充 637009)

**摘要:**在清代四川南部县,亲供是一种供述身份、行为的说明文书,具有书写对象多样、书写结构简单等特点。在文书流转过程中,形成了亲供申报制与亲供审查制。亲供广泛应用于旌扬、官吏承充、捐纳、科举、丁忧起服、官员病故六大领域。然官方对亲供缺乏有效监督,导致其效力难以得到完全保证。

**关键词:**《南部档案》;亲供;文书制度

中图分类号:K2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9249(2019)05-0053-06

《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以下简称《南部档案》)的整理与研究取得了重大的成果,吴佩林等学者对《南部档案》进行了卓有成效的研究,对《南部档案》中差票、叙供、点名单以及画行、预印空白等文书与文书制度的研究做出开拓性贡献<sup>①</sup>。笔者在整理《南部档案》时,发现了不少亲供文书,然学界并未对清代亲供文书展开深入论述<sup>②</sup>。有鉴于此,笔者拟以《南部档案》中保存的乾隆四十七年(1782)至宣统三年(1911)的210份亲供文书为例,结合典章、方志等文献,就相关问题做一梳理,以求教于各位。

## 一、亲供文书的书写

“亲”,乃亲自之意,《康熙字典》就言“亲,犹

自也”<sup>[1]110</sup>;“供”,《说文解字》解释为“供给”<sup>[2]260</sup>,为提供、供述之意。“供”做名词用时,是一种说明性文书,系旧时向官府陈述事实的书面字据,如“供状”。“亲供”二字做动宾短语连用时,有亲自供述实情之意。本文所论亲供,是个人为供述身份、行为向官府出具的说明性文书,它既是一种供述行为,又是一种文书表现形式。

### (一) 书写对象

李鹏年等人认为亲供使用的对象是“官”<sup>[5]15</sup>,但就南部县的情况来看,亲供使用主体众多,并非仅限于“官”,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亲供使用对象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使用对象 | 书写缘由                     | 档案号       | 时间           |
|----|------|--------------------------|-----------|--------------|
| 1  | 佐杂官  | 县儒学训导杨光俊为母故呈请丁忧事         | 17-999-2  | 光绪三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
|    |      | 僧会雪帆顶补前任僧会心一病故遗缺事        | 7-817-2   | 光绪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
|    |      | 医学张崇儒为甘愿顶补前医学杨遇时事        | 6-538-2   | 同治四年六月初五日    |
| 2  | 吏役   | 吏攢陈逊虞为供述身家清白遵例顶补事        | 22-9-2    | 宣统三年四月十八日    |
|    |      | 散役杨昌贵为供述身家清白遵例顶补事        | 2-37-6    | 乾隆五十二年四月初十日  |
| 3  | 举贡生监 | 文生李识韩为呈请旌表已故生母节妇李陈氏事     | 20-1032-5 | 宣统元年         |
|    |      | 监生张星彩为遵新例捐作监生身家清白并无嫌疑等弊事 | 2-72-2    | 嘉庆十年六月十六日    |
|    |      | 武举汪观斗为参与会试请给咨文事          | 12-1075-1 | 光绪二十一年       |
| 4  | 普通百姓 | 耆民杜枝繁为呈请旌表年老事            | 11-908-14 | 光绪十八年        |
|    |      | 节妇何李氏为呈请旌表守节事            | 20-1038-3 | 宣统二年二月       |
|    |      | 孝子满元位为供述割肉救父请求旌扬事        | 11-907-9  | 光绪十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    |      | 乡民向明朝为呈请旌扬孝侄向朝桂割趾救母事     | 9-566-1   | 光绪十二年四月      |
| 5  | 家丁   | 家丁何喜为报明儒学训导王嘉楨病故事        | 20-885-6  | 宣统元年八月       |

资料来源: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全308册),黄山书社,2015年。

收稿日期:2019-08-22

作者简介:张咪(1995—),女,四川南部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历史文献。

从上表可知，在四川南部县，亲供文书的使用对象多样，包括儒学训导等佐贰官与僧道阴医等杂职官；典吏、差役等州县衙门佐助人员；文生、武举、监生等有功名者，他们属于官方或半官半民群体；孝子、耆老、节妇等普通百姓，他们往往为旌扬一事书写亲供。此外，还有家丁。例 5 之所以出现家丁这一群体，是因为其主人儒学训导王嘉楨病故。

在是否需要本人亲书亲供的问题上，李鹏年等人认为“必须亲书，不得请人代写，如有请人代写者，查出，将代写人及本人一并照违制例革职”<sup>[3]15</sup>。然南部县的情况与此却不尽不同。如光绪十八年（1892）关于请求赏予顶戴的亲供文书中，布政使司衙门东吏房稿书罗映福为 83 岁的业师杜枝繁代写亲供<sup>③1 册 32</sup>；又如布政使司

衙门东户房稿书向君高为 82 岁的外祖父罗廷华代写亲供<sup>③117 册 39</sup>。对于这种代写行为，县衙并没有质疑，也没有予以惩罚。事实上，传统地方社会，民众不识字的现象较有普遍，遇到需要写具亲供文书、诉讼状一类的情况时，请他人代写当为常态。

（二）书写结构

从《南部档案》和清代的官箴书来看，亲供文书的结构主要包括六部分：（1）亲供缘由；（2）亲供者的籍贯、年貌和履历；（3）书写者对所述内容的责任保证；（4）家庭三代存歿情况；（5）行文年月；（6）画押。但在实际生活中，并非每份亲供文书都要具备上述六个要素，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 79 份亲供原件的书写结构与使用范围统计表

| 结构要素 |      | 缘由 | 籍贯、年貌、履历 | 责任保证 | 行文年月 | 家庭三代存歿情况 | 画押             |
|------|------|----|----------|------|------|----------|----------------|
| 使用范围 | 旌扬   | 23 | 23       | 23   | 24   | 0        | 0 <sup>④</sup> |
|      | 官吏承充 | 20 | 20       | 20   | 20   | 12       | 11             |
|      | 捐纳   | 19 | 19       | 19   | 19   | 19       | 4              |
|      | 科举   | 2  | 2        | 2    | 2    | 2        | 1              |
|      | 丁忧起服 | 11 | 11       | 11   | 11   | 9        | 2              |
|      | 官员亡故 | 3  | 3        | 3    | 3    | 0        | 2              |
| 合计   |      | 79 | 79       | 79   | 79   | 42       | 20             |

资料来源：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全 308 册），黄山书社，2015 年。

210 个样本中，亲供原件有 79 份，记录在“册结”中的占 131 份。无论原件，还是册结，前 3 个要素是所有亲供文书必不可少的。单从原件分析，从表 2 中不难看出皆具备的要素另有“行文年月”项，共 4 个。

1. 记载家庭三代存歿的亲供共 42 份，集中在承充、捐纳、科举、丁忧起服四类中，这说明衙门在相关问题的处理上注意对家族长辈的考察，以证其身家清白。同

理，对于旌扬、官吏亡故的亲供，无需提供家庭三代存歿情况，说明衙门重视的是对事迹本身的核查。

2. 画押的亲供 20 份。画押是指在公文、契约等文书上署名或作私记，作为同意、认可、承担责任或义务之证明<sup>[4]</sup>。在亲供中，以“+”或“押”的形式出现。画押作为文书完成的重要步骤，具有官方赋予的法律效力。

表 3 131 份册结中亲供的书写结构与使用范围统计表

| 结构要素 |      | 缘由  | 籍贯、年貌、履历 | 责任保证 | 行文年月 | 家庭三代存歿情况 | 画押 |
|------|------|-----|----------|------|------|----------|----|
| 使用范围 | 旌扬   | 39  | 39       | 39   | 3    | 0        | 0  |
|      | 官吏承充 | 30  | 30       | 30   | 1    | 16       | 0  |
|      | 捐纳   | 22  | 22       | 22   | 0    | 21       | 0  |
|      | 科举   | 25  | 25       | 25   | 3    | 22       | 0  |
|      | 丁忧起服 | 15  | 15       | 15   | 0    | 11       | 0  |
|      | 官员亡故 | 0   | 0        | 0    | 0    | 0        | 0  |
| 合计   |      | 131 | 131      | 131  | 7    | 70       | 0  |

资料来源：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全 308 册），黄山书社，2015 年。

从表 3 可知，现存约三分之二的亲供保存在册结中。县衙在收集到亲供文书及邻佑甘结等相关文书后，将其汇总整理为册结，送往上级衙门，“册”属于说明

性文书（如：亲供），“结”是对前者的证明性文书（如：邻佑甘结、县官印结）<sup>[5]</sup>。从这些册结中的亲供来看，缘由、籍贯年貌履历、责任保证是必不可少的。

(1) 记载行文年月的仅 7 份，这是由于书吏在整理册结文书时，为避免前后重复导致累赘或懒于书写，常常省略行文年月造成的。

(2) 记载家庭三代存殁情况的共 70 份，集中在官吏承充、捐纳、科举、丁忧起服中，旌扬与官吏亡故亲供中则出现空缺。这一差异与亲供的使用情况有关。书写家庭三代存殁情况是官方考察个人家庭背景的重要手段，承充、捐纳、科举、丁忧起服均与政府有关，需要官方的同意，并以家庭三代作为潜在担保人。旌扬与官吏亡故由于注重事迹本身，因为没有填写家庭三代情况。

(3) 册结中的亲供文书没有画押这一行为出现。袁一相指出：“请人代笔则可，请人代押则不可。”<sup>[6]785</sup>非当事人亲自签署的花押，不具有官方认可的效力，因而被直接省略。

如此多要素的缺失既未引起县衙的重视，也未让亲供人补齐遗漏信息。原因在于，县衙上报的文书并非亲供原件，而是经书吏整理后的册结文书。主体内容已基本满足上级机构核查的需求，加之散居在县域各地的当事人难以再次赴县填写亲供，县衙也就视而不见、放任自流。总体而言，在实际撰写中，不同使用范围的亲供文书之间，其结构存在一定差异。这既与亲供文书使用频次低有关，也与官方对亲供文书监管失职息息相关。

## 二、亲供文书的申报与审查

从《南部档案》来看，亲供文书写具呈交衙门后，形成了向上级衙门详述实情的亲供申报制以及上级衙门以札文形式下发州县的亲供审查制。

在县衙递交给上级的一则清册中详细介绍了申报过程。原文谓：

署四川保宁府南部县为年居八旬，恳请详咨以昭宠荣而光里党事。同治四年五月初一日，据拔贡宋泽清等禀称，窃维云云，伏乞等情。据此，卑县随传寿民王文治到案验明，实系年岁与例相符，身家清白，并无违碍等弊。理合取具里邻甘结，加具印结，粘连钤印，备造清册<sup>25册302</sup>。

由上可知，申报制的步骤有三：首先，地方呈交衙门。上例呈交亲供的是拔贡宋泽清<sup>[13]</sup>；其次，县衙核查。县衙在收到呈请后，对当事人经行审查。查验当事人实际年岁、是否身家清白、有无抗粮等过失；第三，备造清册，向上级衙门申报。

至于亲供审查制，档案也有记载：

四川保宁府正堂韩为饬知事。□本府衙门

新充散役一名刘廷玉，查系该县人民，除准充注册外，合行饬知。为此仰县官吏查照来札事，即便查明该役是否该县载粮民籍，有无重役过犯违碍等弊，取具亲供里邻各结申赍，以凭饬令供役，毋违此札<sup>2册77</sup>。

特授南部县正堂加三级记录五次游为饬知事。本年三月初七日奉本府正堂韩宪札饬查新充散役刘廷玉有无重役过犯违碍等弊。等因奉此。合行查唤。为此票仰书役前去，速查该役刘廷玉……赴县，以凭取具供甘各结……<sup>2册78</sup>。

亲供审查制与申报制存在许多的相似之处。首先，上级衙门发札要求县衙核查身份行为。其次，在接到上级来文后，县衙出差票要求当事人随票赴县查验。最后，经查核无误，要求当事人写具亲供等文书，并整理上报。在层层转报的过程中，为了便于分送各处存档备查，亲供往往不止一份。光绪十六年（1880），武举人汪永川因母故请求回乡丁忧的亲供文书多达 7 份<sup>③92册199~205</sup>。

## 三、亲供文书的使用范围

《牧令须知》记载有官员请咨投供、请咨会试、丁忧起服、职位世袭，衙役充补等事务的亲供格式<sup>[7]226-229</sup>。《刑幕要略》中言，“捐纳职衔等官，在籍丁忧，呈报起服，须扣明年月，各具亲供，并里邻甘结，送查。”<sup>[8]15</sup>可见，亲供在赴部投供、捐纳职衔、丁忧起服等行政事务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但从表 2 来看，亲供的使用范围远不局限于此。在清代南部县，亲供的使用范围主要涉及旌扬寿耆孝节、官吏承充、捐纳、科举、丁忧起服、官员亡故六类。

### （一）旌扬

旌扬是传统社会实施教化、强化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耆民、寿民、守节、孝悌之事均纳入旌扬的范围。黄六鸿曾言：“为司牧者，宜岁令里耆访其僻远孤寒，果有节妇烈女、孝子顺孙懿行卓然者，许开列事实，率其族属乡地，连名举报，俟官察实，然后衿耆具呈州县儒学，取具里邻甘结，申详各宪。”<sup>[9]462</sup>南部县衙的一份晓谕中提到官方对老人的优待，“军民七十以上者，许一丁侍养，免其杂派差役；八十以上者，给与九品顶戴；九十以上者，给与八品顶戴；百岁至一百二十岁以上者，均仍题明给与建坊银两……如有年岁相符，□□□即赴案投具亲供、族邻甘结，候查验明确汇案详报。”<sup>④25册309</sup>在官方的宣传下，县属民众会投具亲供，诉明自己“与例相符”。《南部档案》保存了 63 份旌扬类文书，占总数的 30%，试举一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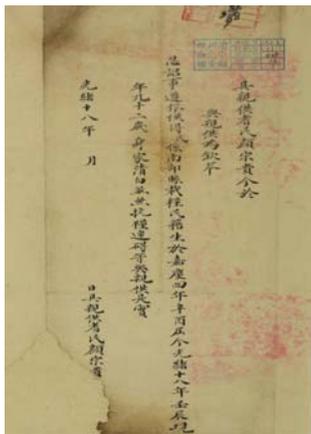


图1 颜宗贵亲供

例1：具亲供

耆民颜宗贵今于与亲供为钦奉恩诏事。遵依供得：民系南部县载粮民籍，生于嘉庆四年辛酉，属今光绪十八年壬辰，现年九十二岁，身家清白，并无抗粮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光绪十八年 月 日 具亲供耆民颜宗贵<sup>117册41</sup>

县民颜宗贵投具亲供，陈述自己年高德劭，身家清白，并无抗粮不交之事。再如，宣统二年（1901），九十四岁的李谷氏在亲供中声称自己守节66年<sup>284册311</sup>。光绪十九年（1893），金兴乡民满元位在亲供中诉明自己割肉和药喂父终使其父病愈这一孝行<sup>117册10</sup>。他们投具亲供声明自己的行为符合“年老有德”“忠孝节义”等伦理规范，目的在于请求官府旌扬建坊、减免差徭。

（二）官吏承充

“僧道阴医等官，如有缺出，应恪遵例，限咨部请补。”<sup>26册45</sup> 僧道阴医等职位悬缺，他人试图承充时，需呈上亲供，经上级衙门获批后，才可充任成功。同治四年（1865），南部县医学张崇儒书写亲供述明自己自幼学习医术，明识脉理，甘愿顶补他人遗缺，原文如下：

例2：具亲供

医学张崇儒今于大老爷台前

结得：现年三十八岁，身中面白，无须。系本县积上乡三甲载粮民籍，自幼习学，医术，明识脉理，甘愿顶补前医学杨遇时所遗名缺。中间并无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同治四年六月初五日具亲供医学张崇儒（押）<sup>26册47</sup>

清代州县系“一人政府”，吏役是其开展政务工作的群体之一。官方对他们“政审”是必要的程序。《大清律例》规定：“凡在外各衙门书役投充，务查该役的名，取具并无重役、冒充亲供互结，行查本籍地方，该地方官加具印结申送，方准着役。”<sup>10169</sup>《佛冈厅志》

记载：“凡充吏，择谙晓书算之人，取族邻身家清白结状及本人年貌籍贯亲供，详充给札，禁重役及捏名朋充者。”<sup>1149a</sup>这意味着，招募吏役时，官府除对投充人员的个人能力加以考察外，还需本人出具年貌、籍贯亲供，并由里邻、地方官做保，以此证明自己身家清白，有资格充任。如光绪二十三年（1897），积下乡民郑联科在投充吏攒后，应上级要求，书写亲供述明顶补过程，以及家庭成员有无当官等内容，原文如下：

例3：具亲供

承充吏攒郑联科今于与亲供为钦奉恩诏敬陈管见事。遵依供得：吏攒现年六十四岁，系本县积下六甲载粮民籍，于光绪二十三年五月十三日，顶补吏攒罗辅政役蒲名缺，并无重役过犯，亦无文武生员、父子兄弟朋充以及官仆充当等弊。中间不虚，具亲供是实。

三代：

曾祖父：郑衍龙，俱歿 母：余氏  
祖父：郑世昌，俱歿 母：柯氏  
父：郑遐龄，俱歿 母：朱氏

光绪二十三年 月 日，具亲供史攒郑联科<sup>146册160</sup>

（三）捐纳

捐纳之举，始于先秦，至明清时已发展为铨选官员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捐钱获得官职，需要自己写出亲供文书，由所在族邻写出甘结具保，证明身家清白，无隐匿犯案、改名、蒙捐等弊情，依限报送后有关衙门才核批授官<sup>12353</sup>。《南部档案》中，捐纳亲供共41份，占总数的20%。嘉庆十年（1805）四月，政教乡张星彩捐银一百两，准作监生。同年五月，布政使司发札至南部县要求核实身份，造具年貌三代册结，以咨部换照<sup>34册49</sup>。六月，张星彩填写亲供，现兹录如下：

例4：具监生张星彩今于大老爷台前为亲供事。遵奉供得：生，现年二十二岁，身中面白无须，系南部县政教乡十甲民籍。于嘉庆十年四月二十六日在藩库遵新例由俊秀捐银一百两，准作监生，领有实收，身家清白，并无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三代：

曾祖父：履端，俱歿 母：米氏  
祖父：登平，俱歿 母：释氏  
父：天仁，俱存 母：张氏

嘉庆十年六月十六日，具亲供监生张星彩（押）<sup>4册52</sup>

（四）科举

有清一代，为了保证参与科举人员身份的真实性，

需要报考者填写亲供来杜绝代考、冒籍应试等作弊行为。同治四年（1865），南部县衙示谕应试武童，“照得考试大典，例应取具武童身家清白，亦无顶冒刑丧等弊供结，并有廩保书押，方准收录……今值考期，尔等务将亲供三代年貌、里邻各结填写明白。”<sup>①8册209</sup>科举类亲供共27份，占总数的13%。同治六年（1867），临江乡武监生孙光前为参与录遗考试，填写亲供，诉明自己身家清白，并无过错。

**例5：武监生孙光前今于大老爷台前为亲供事。**当堂供得：生现年二十一岁，系南部县临江乡一甲载粮民籍，于同治三年六月初一日在县捐银八十九两六钱七分，准作武监生。今逢本年丁卯带补壬戌正恩两科乡试，生志切观光，愿试遗才，身家清白，并无违碍过犯等弊，现在亦无服制。中间不虛，供结是实。

三代：

曾祖：文凤

祖：得升

父：瑞亭

同治六年六月 日具亲供武监生孙光前<sup>18册235</sup>

#### （五）丁忧起服

丁，当也<sup>[13]42</sup>；忧，思也<sup>[13]59</sup>，丁忧即遭遇丧事。儒家传统孝道观念规定：“父母之丧，三年不从政”。嘉庆四年（1799）奏准，官员呈报丁忧，取具亲供及族邻甘结，声明亲故月日，送部<sup>[14]783</sup>。作为官员后备力量的生员、举人等也须回乡守制，不得赴试。告假丁忧的官员、生员、举人需书写亲供备案，言明亲人已逝，尽快拣补以补所遗开缺，获得允许后，方可离职归家。服丧期满，起服回位之时，须再次书写亲供，禀明自己丁忧期满，且并无短丧违碍之事，祈求准许起服。此类亲供文书共26份，占总数的12%。光绪十二年（1886），积上乡武举杜雨霖因父病故回乡丁忧，期满后为起服一事呈递亲供。

#### 例6：具亲供

**武举杜雨霖今于与亲供为服阙起服事。**遵依供得：举现年三十五岁，系南部县积上乡一甲，载粮民籍。于同治十年岁试入学，拔府第六名。武生于同治十一年癸酉科乡试中式第七十五名。武举并未请咨会试，亦未随营效力。前因亲父杜治槌于光绪十年八月二十六日在籍病故，当即报明丁忧在案。今除□扣至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服阙，例应起服。中间并无短丧违碍等弊，亲供是实。

三代：

曾祖父：维藩，俱歿 母：张氏

祖父：邦壬，歿 母：张氏，存

父：治槌，歿 母：石氏，存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 日，具亲供武举杜雨霖<sup>74册116</sup>

#### （六）官员病故

官员病故，需按例书写亲供向官府呈报，官府查明实情后，再另择他人填补空缺。此类亲供文书极少，仅3份，占总数的1%。试举一例：

#### 例7：具亲供

**家丁何喜今于与亲供为报明病故事。**遵依供得：丁家主训导王嘉桢，现年四十九岁，系成都府温江县人。于光绪三年岁考入学，十年科考帮增，十一年补廩，二十三年丁酉科，本省乡试中式举人，二十七年遵助饷例报捐教职，于三十年四月选授南部县训导，于九月初一日到任，于本年五月二十四日始则腹痛泄泻，继则膨胀，医药罔效，日见羸瘦，于八月初七日戌时病故，例应报明，以凭开缺。中间不虛，亲供是实。

宣统元年八月 日具亲供家丁何喜（押）<sup>267册24</sup>

南部县儒学训导王嘉桢因病医治无效去世后，其堂侄王朝林、家丁何喜依例向县衙呈递亲供报明王嘉桢病故实情<sup>②67册22</sup>。

## 四、余论

如前所述，学界对亲供的定义难以全部囊括亲供文书的全部情况。亲供是个人向官方出具的供述身份与行为的说明文书，具有使用群体多样、书写结构简单、适用范围广泛等特点，能有效防止亲供人避重就轻，扰乱视听，兼具凭证和保证书的双重性质。尽管亲供人的身份及运用场合存在差异，但其目的都是为了将事务责任固定至出具亲供的本人身上，最大限度削减县衙的连带责任与行政负担，为事务的顺利进行提供保证。

尽管亲供文书在行政事务中起到规范亲供人行为，提高行政效率的作用，但运行过程中也存在弊端，主要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第一，官方对亲供文书缺乏有效的监督。当亲供人难以执笔书写亲供时，往往会请求值得信任的人代为亲供。但官方未对代为亲供人的能力、品德做出相应规定，他们也并非完全尽职尽责，有时“托写呈词亲供，并不问明虚实，率行代为誊写，均属不合。”<sup>[15]873b</sup>容易出现信息舛错，前后矛盾的现象。其次，县衙存在“懒政”

现象,并未对屡次出现的不合规范的亲供文书予以惩罚加以纠正。再者,作为说明文书,亲供并不能对文书本身起到监督作用。在亲供申报制中,县衙对同时呈递禀状、亲供、甘结现象的纵容,省略派遣衙役持票勘察的行为,变相地缩减官方在亲供文书中的主导性与权威性,给他人上下其手留以余地,导致亲供的真实性与可靠性遭到时人质疑,“呈递亲供,亦系一面之词,碍难凭信”<sup>[16]</sup>。

第二,蠹吏索要亲供费。“新中举人赴学政衙门填写亲供,往往索取陋规,书吏遂藉端肆行勒取,读书人士大半贫寒焉,有如许余资供其重索,此等积习日久。”<sup>[17]257a</sup>嘉庆年间,湖南郴州“有不肖家人书吏胆敢向新进文武童生索取喜钱,多寡不等,甚至比旧有加,或称亲供银,或称竹卷银,或称雀顶银,各色纷更,多方需索。”<sup>[18]1056b</sup>至民国时期,其所辖嘉禾县更直接向新进学员收取亲供费。“凡文武庠新进,有亲供费,有印卷费,亲供为填写三代年貌,其费纳于学使。”<sup>[19]743</sup>面对不法书吏长期变本加厉的敲诈勒索,亲供的威信与效力难以得到完全保证。

#### 注释:

吴佩林,蔡东洲.清代南部县衙档案中的差票考释[J].文献,2008,(4):161;吴佩林.清代中后期州县衙门“叙供”的文书制作——以《南部档案》为中心[J].历史研究,2017,(5):68-88+190-191;吴佩林.论清代州县衙门诉讼文书的多样性与复杂性——以“南部档案”中的“点名单”为例[J].档案学通讯,2019,(4):83-90;吴佩林,曹婷.清代州县衙门的画行制度[J].档案学研究,2017,(5):126-130;吴佩林,李晋.清代文书“预印空白”制度考[J].档案学通讯,2014,(3):46-50.学界既有研究中,李朋年将亲供解释为赴吏部候选、候补的官员在到部投供时递交的亲笔书写的履历单(李鹏年,刘子扬,陈锵仪,等.清代六部成语词典[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15);朱金甫认为亲供不仅是科考防作弊的方式之一,也是人犯本人的供词(朱金甫.张书才.清代典章制度辞典[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1:538);梁清海指出,亲供是古代泛指诉讼当事人亲自陈述事实的供状(梁清海.历代公文文种大全[M].成都:巴蜀书社,2011:631);陈季君认为作为土司应袭人亲自写的申报材料,亲供的内容主要包括土司自身生老病死情况、承袭者身份、年龄等基本信息(陈季君.试论清代土司承袭中的册结及其作用[J].青海民族研究,2016,27(4):7-12)。但总体而言,专题性的深入探究较为薄弱。

四川省南充市档案馆编.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全308册)[M].合肥:黄山书社,2015。

颜宗贵亲供文书(见图1)部分缺失,无法判断是否画押。参见《南部档案》11-908-12,光绪十八年。

也有个人亲自呈递请求的情况,如安仁乡监生鲁学诗丁忧期满,书写呈文请求起服,县官批示:候转 仍即补具供甘各结呈投,以凭转申。参见《清代四川南部县衙门档案》(全308册),第25册221页。

#### 参考文献

- [1] 张玉书,陈廷敬,等.汉语大词典编撰处整理.康熙字典[M].上海:汉语大词典出版社,2002.
- [2] 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 李鹏年,刘子扬,陈锵仪,等.清代六部成语词典[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
- [4] 刘永华,温海波.签押为证:明清时期画押的源流、类型、文书形态与法律效力[J].文史,2017,(1):101~120.
- [5] 陈季君.试论清代土司承袭中的册结及其作用[J].青海民族研究,2016,27(4):7~12.
- [6] 袁一相.民田无庸给由帖檄[M]//清经世文编:卷三一户政.北京:中华书局,1992.
- [7] 刚毅.牧令须知[M]//官箴书集成:第九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
- [8] 佚名.刑幕要略[M]//官箴书集成:第五册.合肥:黄山书社,1997.
- [9] 黄六鸿.福惠全书[M].周保明,点校.扬州:广陵书社,2018.
- [10] 张荣铮,刘勇强,金懋初,点校.大清律例卷六吏律[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1995.
- [11] 龚耿光.道光佛冈县直隶军民厅志卷之二[M]//中国地方志集成·广东府县志:第12辑.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2003.
- [12] 严桂夫,王国健.徽州文书档案[M].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5.
- [13] 尔雅注疏·释诂第一[M]//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9.
- [14] 吏部·守制·内外管员工丁忧通知[M]//光绪大清会典事例:第2册.北京:中华书局,1991.
- [15] 穆宗毅皇帝实录二卷八十九[M]//清实录:第46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6] 朱寿朋.东华续录光绪朝卷四十九[M].清宣统元年上海集成图书公司铅印本.
- [17] 宣宗成皇帝实录五卷二百七十六[M]//清实录:第37册.北京:中华书局,1987.
- [18] 朱偃.陈昭谋:嘉庆郴州总志卷之终[M].长沙:岳麓书社,2010.
- [19] 雷飞鹏.民国嘉禾县图志卷十五:财赋篇第八下[M].民国二十七年刊本//中国地方志丛书·华中地方·第三一四号,台湾:成文出版社,1975.

[责任编辑:吴侃民]

(下转第64页)

## 参 考 文 献

- [1] 顾东辉. 社会工作概论[M].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8: 21.
- [2] 朱亚丽.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核心作者测评[J]. 现代图书情报技术, 2004, (12): 83~84.
- [3] 陈洪涛. 当代中国社会工作发展道路的挑战及应对思路[J]. 广东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3, (5): 33~37.
- [4] 刘华丽, 卢又华. 从儒家思想看社会工作在中国实践的本土化[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 (4): 44~49, 73.
- [5] 王曦影, 杨梨. 同伴教育、学校社工与青年领导力: 预防校园欺凌之行动研究[J]. 社会建设, 2018, (3): 16~31.
- [6] 潘屹, 隋玉杰, 陈社英. 建立中国特色的社区综合养老社会服务体系[J]. 人口与社会, 2017, (2): 30~38, 58.
- [7] 姚俊. 需求导向抑或结构制约——中国养老服务政策变迁的制度嵌入性分析[J]. 天府新论, 2015, (5): 129~134.
- [8] 陈静, 江海霞. 老年社会工作视角下“互助养老”模式探析[J]. 北京青年政治学院学报, 2013, (4): 36~43.
- [9] 陆士桢, 徐选国. 适度普惠视阈下我国儿童社会福利体系构建及其实施路径[J]. 社会工作, 2012, (11): 4~10.
- [10] 胡杰容. 儿童保护的现实困境与制度创新——以“南京虐童案”为例[J]. 社会工作与管理, 2018, (3): 51~58.
- [11] 任远. 大迁移时代的儿童留守和支持家庭的社会政策[J]. 南京社会科学, 2015, (8): 73~78.
- [12] 朱眉华, 文军. 社会工作实务手册[M]. 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6: 21~22.
- [13] 袁光亮. 浅述本土社会工作的发展思路[J]. 前沿, 2013, (20): 115~118.
- [14] 潘泽泉. 社会工作本土知识建构如何可能[J]. 社会工作与管理(社会科学版), 2014, (1): 29~41.
- [15] 童敏. 中国本土社会工作发展的专业困境及其解决路径[J]. 社会科学辑刊, 2016, (4): 42~47.

〔责任编辑: 王中兰〕

## Collation and Reflection on the Research of China's Social Work

——Statistical Analysis of Latest 5-Year-Literatures i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 Journal from Database of Replicated Journals of RUC

YAN Shu-hui, SHU Ya-ting

(Hakka Research Center, Gannan Normal University, Ganzhou Jiangxi 341000, China)

**Abstract:** With the development of social work in China, there is a growing research focusing on social work. In the paper, data of recent five years (2014-2018) from literature of *Journal of Social Work*, a journal from database Replicated Journals of RUC, are selected and analyzed through metrology from aspects of quantity of literature, journal distribution, the authors of the literature, authors' affiliation and distribution, and research focus to investigate the progress and trend of social work research in China. The research situation is summarized and some suggestions are put forward.

**Key words:** social work; statistical analysis; research situation; focus



(上接第 58 页)

## Study of Qin'gong Documents in Nanbu Archives

ZHANG Mi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China West Normal University, Nanchong Sichuan 637009, China)

**Abstract:** Qin'gong document, a document stating identity and behavior in Nanbu County of Sichuan province in the Qing dynasty, has features of variety in objects and briefness in structure. In the course of its development, the declaring system and scrutiny system has formed. Qin'gong documents were widely used in six cases including praise, succession and supplement of officials, donation for official position, imperial examination, appointing or removing officials due to their parents death, official's death of sickness. However, ineffective scrutiny from the authority made its effectiveness difficult to be guaranteed.

**Key words:** Nanbu Archives; Qin'gong; document system